

漫话大贼陈阿尖

| 吴歌 文 |

1

写这个题目,是因为前不久在微信上看到一篇文章《江阴强盗无锡贼辨说》,阅读量达到数万之上。文中说到两个无锡大贼,一个叫陈阿尖,一个叫娄阿鼠。有人提出疑问:无锡历史上真的出过这两个大贼吗?

娄阿鼠其实是虚构的戏曲人物,因为最初十五贯的故事出现在明代小说中,发生地点在杭州,后来被改编成戏剧,才改成了无锡和苏州,娄阿鼠在戏里成了无锡人。编剧如此写法,可能与无锡大贼陈阿尖的故事传播广泛相关。陈阿尖,娄阿鼠,这两个名字看起来就挺相近,名字中都有一个“阿”字,老鼠也是尖头尖脑的,阿尖和阿鼠,这两个名字都“贼特兮兮”,很合适做贼的名字。后来,又出现了新编锡剧《陈阿尖》。

那么,这个大贼陈阿尖,无锡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?老无锡人大多以为确有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之前出生的无锡人大概都听过陈阿尖的故事,那是无锡老一辈家长教育孩子为人的家教内容之一。七八十年代出生的估计很少听见了。但是,网络上稍作搜索,就可以查到陈阿尖的这个故事,不仅是民间传说,还被用作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,批判家长对孩子无原则和无道德的宠溺。

2

关于这个故事的来源,请教过十多位老无锡人,他们回忆大体趋于一致:是听年龄更老的无锡人所言,属于儿时的家庭教育,据说故事是真实发生过的,大约是清朝的事情。而网络上的各种传播,则把故事时间标定在清朝末期。如果这样,娄阿鼠的故事就与陈阿尖做贼送命完全不搭界了,因为《十五贯》的故事发生在明朝,剧中人物况钟是有真实原型的。

况钟是江西人,书吏出身,于宣德五年出任苏州知府,做满10年任期时,当地民众向上级请求让况钟留任,明英宗给况钟加了正三品,仍回苏州任职。况钟最后做了13年苏州知府,病逝于任上,被苏州人称为“况青天”,这就与包拯、海瑞并举了。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中有一篇《况太守断死孩儿》,就是讲述况钟断案如神,而况钟在任上也解决了不少冤假错案,这也是为何《十五贯》把况钟塑造为正面官员的缘由吧。

无锡古代方志中没有陈阿尖记载。一位朋友告诉我:陈阿尖的故事出自晚清一本笔记小说《三借庐笔

谈》,作者叫邹弢。我知道邹弢,以前在研究古代青楼文学时,关注过这位文人。邹弢是晚清无锡秀才,当过塾师,上海滩早期报人之一,晚年做过女子学校教师。古典文学专家孙楷第教授编著的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,收录有他的这部《三借庐笔谈》和《三借庐丛稿》《浇愁集》等作品。可惜我手头一时没有这几本书,无法进一步查证。

3

在我手头的资料里,陈阿尖的故事出自《柁机近志》,这也是一本清代笔记小说,记录了不少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以来历朝的官场轶闻和市井百态。这部书被收录在民国初期出版的《满清野史四编》中,但作者标作佚名,我以为是一部汇集多种书籍笔记故事的合集。

柁机有两个意思,一是上古时代的凶兽,如杜预《左传》注曰:柁机,“器凶无畴匹之貌也”,后被引申泛指恶人;二是楚国的史籍名柁机,据说因为柁机是作横断木解,而横断木可见年轮,所以引申为历史。王筠在《说文解字句读》中释曰:“柁机,恶木也,主于记恶以为戒也。”观《柁机近志》所记内容,书名应该就是王筠所言之意吧。

《柁机近志》仅用700多字记载陈阿尖的故事:

无锡北门塘陈阿尖,农家子也。六七岁时,有贩鱼蛋者过其门,陈赤体窃一尾,背贴墙上掩之。复窃两蛋夹两肋,手垂于地,客不知也。比去,陈持以归,母大喜,陈亦自得计,因萌学窃意,由是专志拳棒,习轻身术,数岁艺成。

所耕田左塘之南,须迂道从桥上过,方可耕作,陈能以铁锄点水超越而过。有巨盗泊舟塘岸,见而大惊,因从之。

陈虽伪为力田,实则行窃,数年后,家大裕,亦不作农矣。

尝于雪夜往苏州,一夕窃二千金归,藏圮桥下。去时雪上无迹,回则倒著草履。至南门,天又未曙,故窃卖浆家铜具。为主人所见,缚送邑宰,禁之。明日,苏人失窃,鸣县捕之。有老捕见草履印,疑陈所为。至锡探之,则是日行窃卖浆家,犯案非能至苏州者,其草履迹印,故示奇也。

释后,行窃他省,道经海盐。时陈姓以富名天下,而家中上下,俱有绝技。有幼女年及笄,尤骁勇矫捷,与婢住旁楼,司守银室。陈思窃之,而畏不敌,姑窺身入高墙。望楼中一灯荧荧,人声俱寂,疾下。出具烛之,见铁栅封锁甚固,知为藏赃所,扳去铁条,方欲入,忽窗环作声,一青衣女自楼飞下。陈大惊,欲遁不及,出利刃与斗。青衣起一足踢去之,陈遂为所执,提置楼上。见一女坐床头,红裳绣襖,美丽绝伦,笑谓陈曰:“子亦太不谅,欲钱则不妨明言,何作此不良行,试问汝有何术?”陈唯唯称不敢。固问之,曰:“轻身耳。”女顾青衣取大藤筐至,置上楼,令陈足履其口,不得已走之五十余周,汗出如渾,遂下。盖陈虽身轻,百余步必一履地养力,乃可重走。女曰:“如此伎俩,亦思作贼,吾家小婢,尚可胜汝。”命青衣试之数百周方下,并无喘息。陈愈惊,知不能免,遥睇楼后一窗未键,乘不备,耸身疾遁。女以莲钩蹴

之曰:“便宜汝,不追也。”陈觉臂奇痛,星夜回里,烛之,青紫已满,医数月而愈。

然窃心未改,后竟被获。邑令以陈案甚多,详置重典。临刑呼母至,谓欲一含乳,死乃目瞑。母怜其子,袒胸使含之。陈尽力咬去一乳,恨曰:“若早勸我以正,何至今日?”

4

以上引文分段,是我所句读,意在让现今读者阅读时容易分清故事情节。对比老无锡人及媒体和网络上所讲陈阿尖故事,无疑都是从这个版本而来,只是改用白话书写和讲述。这里所记陈阿尖与娄阿鼠所犯盗窃杀人毫不相关。

但在《柁机近志》的记录中,虽然细讲陈阿尖生平、地籍和主要故事,明确他是无锡北门外北塘人,活动地点在江南一带,却并无表明其生活的时期。那么,陈阿尖究竟是清代哪个时段的人呢?

手头另有一本《清朝三百年艳史演义》,为清末民初湖州人费只园所著,这是一部半文半白的演义小说,所述内容均来自他所收集和阅读的朝野史书和诗词文集,以时间为轴线连缀成长篇章回小说,并无核心故事线索,以此涉及各历史时段的人和事。费只园在晚清考中举人,办过报纸,辛亥革命之后流寓上海,以教书、写作为生。

所谓“艳史演义”,演义是小说的意思,而艳史,则说明这是一部写女人历史故事的作品。艳的一个意思与女人有关,如艳波,指美女的眼波;艳姝,就是美女。李白诗曰:“吴娃与越艳,窈窕夸铅红。”

《清朝三百年艳史演义》从顺治入关、陈圆圆归于吴三桂开场,至宣统出宫、瑾妃归葬结束,历时280余年。全书100章,在第38章讲了陈阿尖的故事,内容与《柁机近志》相差不多,但此书主旨在写女人故事,陈阿尖是作为陈二小姐的陪衬人物出现的,重点是陈阿尖被擒那一节,其他都是略写。从相关的人物关系,可以看出故事发生的时间。

陈阿尖在那位海宁陈家二小姐宅中失手被擒,是嘉庆二十年之后的事情,不久,陈二小姐嫁给了在朝里做郎中的徐春萝做继室。历史上的徐春萝是嘉庆丁丑年中的进士,嘉庆丁丑年是嘉庆二十二年,公元1817年。

在接下来的39章,出现了顾太清和龚自珍的故事。顾太清有“清代第一女词人”之誉,生活的年代是1799年至1876年。龚自珍是清代思想家、诗人、文学家和改良主义的先驱者,柳亚子誉他为“三百年来第一流”,生活的年代是1792年至1841年。费只园笔下的龚自珍是一个人品欠缺的形象,既是顾太清的陪衬,还是扬州名妓灵箫的陪衬。

根据以上故事,可以断定,大贼陈阿尖所生活的年代,应该在嘉庆皇帝与道光皇帝时期。嘉庆于1796年登基,是为嘉庆元年,至嘉庆二十五年驾崩,是为1820年,道光皇帝继



位,当了30年皇帝,至1850年驾崩。而根据徐春萝考中进士、原配身亡、再娶陈二小姐的时间经历,可以推测,陈阿尖在陈二小姐宅中被擒逃脱当是在嘉庆年间,最后被捉拿并判处决,应该是道光年间的事情,而非无锡当地传说清代的清代末期。一般把光绪皇帝时期看做清代末期。

5

最后的问题是:《三借庐笔谈》《柁机近志》《清朝三百年艳史演义》的记载和讲述可不可靠?能不能以此采信陈阿尖就是清朝嘉庆与道光年间的无锡北塘人?

中国古代笔记野史比比皆是,而且历来被作为编撰历史文本的来源之一。谈迁的《国榷》是一部为人称道的明朝编年史,谈迁只是一介布衣,他所依据的除了明朝的一些实录,就是自己搜集的各种野史笔记,参阅“诸家之书凡百余种,苟有足述,靡不兼收”。历代解读唐代诗人所依据的重要文本,就有《本事诗》《唐诗纪事》《太平广记》等,这些都是古代文人笔记,其性质与《柁机近志》《三借庐笔谈》等属于一类。

费只园先生谈论过自己《清朝三百年艳史演义》所用写作方法:“在下采取的书籍,在朝在野,或庄或谐,统计有百十种。此外,文集、诗集、词集,一鳞一爪,实在记不得许多。零零碎碎,琐琐屑屑,攒凑拢来,成就了这部艳史。”因为作者大量采集素材于笔记野史,只需拨开一些演义的浮沫,这部作品所述还是有较大真实性的。

参考资料:

昆剧《十五贯》,锡剧《陈阿尖》,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,佚名《柁机近志》,费只园《清朝三百年艳史演义》

